

#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

茲甲方 白帥帥 乙方 高美女 因離婚，原協議

子女 白小小 由甲方乙方 高美女

任之，雙方共同任之，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

，經雙方同意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

白帥帥 任之。

此致

臺東縣 ○○○ 戶政事務所

協議人(甲)：白帥帥 印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身分證統號：W123456789

協議人(乙)：高美女 印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身分證統號：A123456789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 日